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黃南競

被上訴人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壽暉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對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8,734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

01 3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02 24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
03 詢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51頁），是
04 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十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09 法 官 邱靜琪

10 法 官 高明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郭彥琪